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2月20日证监基金字[2006]28号文批准设立。基金合同期限为2006年4月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人申购基金时须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投资人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是约定基金当期向投资人提供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投资人购买基金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4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曾晓华

9.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300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基金、长盛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投资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5%
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

杨光裕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及公司董事长。

赵伟华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业务董事,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北京企业融资董事总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陈永华先生,中国科学院MBA毕业,历任北京国际信托公司外派项目经理,上海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孙鹤林先生,中国科学院MBA毕业,历任北京国际信托公司外派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王海平先生,中国科学院MBA毕业,历任上海万联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王立军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万联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王立军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万